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杨管环批复〔2018〕32号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陕西华泰药业有限公司中药材及药用植物 标准化提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陕西华泰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广州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陕西华泰药业有限公司中药材及药用植物标准化提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

该项目位于杨凌示范区新桥路与河堤路交汇处西侧，三八妇乐健康产业园内，对2000平方米已有标准生产车间实施改造建设。项目总投资260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2.7万元，占总投资的2.4%。主要改造建设原料前处理车间、提取车间、精制纯化车间各1间，及原料库、成品仓库等相关配套设施。形成年产500吨中药材及药用植物粗提物、25吨精制物生产能力。

根据《报告书》结论和专家意见，经研究，现对该项目《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拟定地点实施该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落实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三同时”要求。

三、项目建设完成后，严格按照相关标准、程序及时组织环保设施验收。涉固废、噪音相关环保设施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后，由我局组织专家验收；涉大气、水相关环保设施验收由你公司按相关程序标准自行组织，并按相关要求向社会公开。

四、项目要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应急事件预案，报我局备案，同时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物资储备和日常管理工作。

五、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维管理，确保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22日